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申請須知

壹、目的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為執行受疫情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特訂定本須知。

貳、期程

一、申請收件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

二、本部得視疫情發展情況及經費補貼情形調整相關內容並再次公告。

參、申請資格

一、申請事業須為艱困事業之商業服務業，並以向財政部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為準，詳附表一。

二、艱困事業須為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且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一) 於109年1月至6月期間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較109年任1個月之營業額、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營業額、108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或107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減少達50%。

(二) 於109年1月至6月期間任1個月營業額較109年任1個月營業額、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營業額、108年同期營業額或107年同期營業額減少達50%。

(三) 於109年1月至6月期間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或核定書（401、403、405）任一期之合計營業額較同年任一期

之合計營業額、108 年下半年任一期之合計營業額、108 年同期之合計營業額或 107 年同期之合計營業額減少達 50%。

肆、補貼內容及範圍

一、薪資補貼：

(一) 補貼月份：自發生艱困事實之月份起，最多補貼 109 年 4 月至 6 月 3 個月份，說明如下：

1、以下情形補貼月份為109年4月至6月:

(1)109年1月至5月期間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較109年任1個月之營業額、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營業額、108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或107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減少達50%者。

(2)109年1月至4月期間任1個月營業額較109年任1個月營業額、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營業額、108年同期營業額或107年同期營業額減少達50%者。

(3)109年1月至4月期間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合計營業額較同年任一期之合計營業額、108年下半年任一期之合計營業額、108年同期之合計營業額或107年同期之合計營業額減少達50%者。

(4)109年1月至6月期間核定書（405）合計營業額較同年任一期之合計營業額、108年下半年任一期之合計營業額、108年同期之合計營業額或107年同期之合計營業額減少達50%者。

2、以下情形補貼月份為 109 年 5 月及 6 月：

(1)109 年 5 月及 6 月之月平均營業額較 109 年任 1 個月之營業額、108 年下半年之月平均營業額、108 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或 107 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50%者。

(2)109 年 5 月營業額較 109 年任 1 個月營業額、108 年下半年之月平均營業額、108 年同期營業額或 107 年同期營業額減少達 50%者。

(3)109 年 5 月及 6 月期間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合計營業額較同年任一期之合計營業額、108 年下半年任一期之合計營業額、108 年同期之合計營業額或 107 年同期之合計營業額減少達 50%者。

3、以下情形補貼月份為109年6月：109年6月營業額較109年任1個月營業額、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營業額、108年同期營業額或107年同期營業額減少達50%者。

(二) 補貼金額之計算：以申請事業於補貼月份支付每一員工每月薪資之 40%計算，如每一員工每月薪資之 40%超過新臺幣 2 萬元者，以新臺幣 2 萬元計之。認定如下：

1、 員工之認定：該員工須在109年3月至6月之全職員工清冊內，且扣除下列人員：

(1) 109年3月至6月之部分工時者。

(2) 109年4月至6月離職之員工。

(3) 109年4月至6月到職之員工。

2、每一員工每月薪資之認定：以每一員工109年3月經常性薪資為準（每月給付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核給（詳附表二）。

二、營運資金補貼：依申請事業 109 年 3 月全職員工清冊，扣除部分工時工作者之人數後，再乘以 1 萬元計算之。

伍、事業應遵行事項：

一、補貼期間：

(一) 不可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裁員或對員工減薪等減損員

工權益之行為。

(二) 不可有解散或歇業情事。

二、不可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薪資補貼或營運資金補貼。

三、不可有其他本部公告禁止之事項。

陸、申請文件

一、申請書（附件一）。

二、符合申請要件之下列任一證明文件：

(一)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及各單月統一發票明細表（附件二）。

(二) 無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且無須開立統一發票者，檢附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調降查定銷售額證明文件(如：查定課徵（405）核定稅額繳款書）及各單月自結營收報表（附件三）。

(三) 無法提供上述文件者，可提供各單月自結營收報表（附件三）及其他證明文件。

三、109 年 3 月之全職員工清冊(附件四),得以下列文件之一證明：

(一) 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但不包括部分工時員工。

(二) 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但不包括部分工時員工。

(三) 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文件。

補貼期間員工人數如有異動者，應於次月 5 日前提交異動名冊（附件五)；如有離職者，申請事業於檢附異動名冊時，應說明其離職原因。

四、109 年 3 月薪資清冊（附件六）及薪資轉帳證明，無薪資轉帳證明者得以薪資印領清冊代之。

五、薪資補貼領據（附件七)、營運資金補貼領據（附件八）及存摺影本。且申請後全職員工清冊有異動，而致薪資補貼金額應減

少時，應配合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之要求更換薪資補貼領據。

柒、申請方式

一、以電子方式申請者，應於補貼商業服務業之艱困事業申請網站（https://csm-subsidy.cdri.org.tw/）為之，並於截止日前完成。

二、以紙本方式申請者，如以掛號郵寄，送達日期以郵戳為憑，申請資料收受資訊如下：

(一)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二)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三) 郵寄收件郵政信箱：郵遞區號 241 中華郵政三重二重埔郵局 3-111 號信箱。

如有臨櫃申請之必要，請至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03 號 3 樓。為免群聚感染，臨櫃申請請配戴口罩，現場並將進行體溫檢測，執行單位亦可能視情形進行人流管制，請多利用電子或紙本郵寄方式申請，相關填表疑義請洽補貼商業服務業之艱困事業推動辦公室客服專線：(02)7716-9888。

捌、審查作業

一、審查方式：

(一) 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審查合格者，公開合格名單；審查不合格而得補正者，通知限期補正，無法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駁回申請。

(二) 為驗證申請及申報資料之真實性，申請事業應配合主辦單位或其執行單位進行查核。主辦單位或其執行單位亦得隨時派員前往申請事業瞭解其員工僱用情形。

二、受補貼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補貼，

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一) 申請文件之內容不實。

(二) 未配合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之查核。

(三) 有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薪資補貼或營運資金補貼之情事。

(四) 經本部認定有損及員工權益之情事。

(五) 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六) 其他有不符合本須知規定之情事。

三、受補貼事業於109年4月至6月有員工離職之情事者，本部得依實際僱用狀況減少薪資補貼數額。

玖、補貼經費撥付方式

一、薪資補貼之給付，分次按月撥付至申請事業指定之帳戶：

(一) 第一次給付於完成申請經審查合格後撥付。

(二) 後續之給付，於第一次給付之次月底前撥付（如遇假日或不可抗力因素，則順延至工作日）。但申請事業有未配合提交員工異動名冊、未說明員工離職原因或未配合更換薪資補貼領據等情形者，得暫不予撥付。

二、營運資金補貼之給付，於審查合格後一次撥付至申請事業指定之帳戶。

三、以上款項均以匯款之方式撥付，匯款手續費由補貼款項中扣除。

拾、聯繫窗口

一、本須知將公告於

(一) 經濟部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事業防疫及紓困振興專區:
https://www.moea.gov.tw/MNS/covid-19/home/Home.aspx

(二) 補貼商業服務業之艱困事業申請網站：

https://csm-subsidy.cdri.org.tw/

二、客服專線

(一) 經濟部 1988 紓困與振興輔導專線。

(二) 補貼商業服務業之艱困事業推動辦公室客服專線：(02)7716-9888。

附表一、適用「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申請須知」之行業及其稅務行業標準分類項目及代碼明細表

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中類別	適用本須知之分類項目及編號
餐飲業 I56	I5611 餐館、 I5612 餐食攤販、 I5620 外燴及團膳承包業、 I5631 飲料店業、 I5632 飲料攤販
零售業 G47-48	G471 綜合商品零售(包含所有細類別)、 G4729 其他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G4729-13 菸酒零售、G4729-33 保健食品零售除外)、 G473 布疋及服飾品零售業(包含所有細類別)、 G4741 家用電器零售業、 G4742 家具零售業、 G4743 家飾品零售業、 G4744 鐘錶及眼鏡零售、 G4745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零售業、 G4749 其他家用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G476 文教育樂用品零售業(包含所有細類別)、 G481 建材零售業、 G482 燃料及相關產品零售、 G483 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 G484 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零售業、 G4852 其他全新商品零售、 G4853 中古商品零售業、 G486 零售攤販(G4861-13 菸草製品零售攤販除外)、 G4871 電子購物及郵購業、 G4879 未分類其他非店面零售業
批發業 G45-46	G4510-99 其他商品批發經紀、 G4520 綜合商品批發業、 G4544 冷凍調理食品批發業、 G4547 非酒精飲料批發業、 G4548 咖啡、茶葉及辛香料批發業、 G4549 其他食品批發業、 G455 布疋及服飾品批發業(包含所有細類別)、 G456 家用器具及用品批發業(包含所有細類別)、 G458 文教育樂用品批發業(包含所有細類別)、 G461 建材批發業(包含所有細類別)、 G4620 化學原材料及其製品批發業各子類、G464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G4642 電子、通訊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G4643 農用及工業用機械設備批發業、

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中類別	適用本須知之分類項目及編號
	G4644 辦公用機械器具批發業、 G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G4651 汽車批發業、 G4652 機車批發業、 G4653 汽機車零配件及用品批發業、 G4691 回收物料批發業、 G4699 未分類其他專賣批發業。
倉儲業 H53	H5301 普通倉儲業、 H5302 冷凍冷藏倉儲業
廣告業 M73	M7310 廣告業(含各子類)、 M7320-11 市場研究
專門設計業 M74	M7409 其他專門設計業(如服裝、鞋類、珠寶等產品之時尚設計、視覺傳達(平面)設計及包裝設計等服務。)
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M76	M7601 攝影業、 M7602 翻譯業
租賃業 N77	N7713 辦公用機械設備租賃業(如影印機出租)、 N7719-13 舞台燈光、音響設備出租 N7719-14 電力設備出租 N7730-14 禮服及服裝出租 N7730-15 宴會用品出租
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R93	R9322 視聽及視唱業、 R9323 特殊娛樂業(從事經營有侍者陪伴之俱樂部、舞廳、酒家等之行業)、 R9324 遊戲場、 R9329-11 釣魚場、 R9329-12 釣蝦場、 R9329-15 上網專門店、 R9329-16 漫畫書屋、 R9329-17 無侍者陪伴之舞場、 R9329-18 夜店、 R9329-99 未分類其他娛樂及休閒服務(如摩天樓展望台等)
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S95	S9511 汽車維修業、 S9512 汽車美容業、 S952 電腦、通訊傳播設備及電子產品維修業、 G959 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S96	S9610 洗衣業、 S9621 美髮業、 S9622 美容美體業、 S9690 其他個人服務業(不包含 S9690-15 按摩服務、S9690-17 紋身紋眉、S9690-23 婚姻介紹服務)

附表二、本須知用詞定義表

名詞	定義
月底在職受僱員工薪資總額	採給付原則，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總額，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經常性薪資	**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加班費	指因延長工作時間所給付之報酬。
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係指非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年終獎金、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端午、中秋或其他節慶獎金、差旅費、誤餐費、補發調薪差額等。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附件一、申請書

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申請書

申請編號：(專案辦公室填寫)

<table>
<tr><td rowspan="8">基本資料</td><td colspan="2">事業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稅務行業標準分類項目及代碼</td><td colspan="4">(以附表一之營業項目為限)</td></tr>
<tr><td colspan="2">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d>稅籍編號</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營業額減少達50%之情形說明</td><td colspan="4">109年_____月(平均)營業額：_____元
比_____年_____月(平均)營業額：_____元 減少達50%</td></tr>
<tr><td colspan="4">以下擇一勾選
<u>於109年1月至6月期間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任一期之合計營業額(可免附統一發票清單)</u>
□較109年任1期之合計營業額減少達50%。
□較108年下半年任1期之合計營業額減少達50%。
□較108年同期之合計營業額減少達50%。
□較107年同期之合計營業額減少達50%。
<u>於109年1月至6月期間核定書(405)任一期之合計營業額(可免附自結營收報表)</u>
□較109年任1期之合計營業額減少達50%。
□較108年下半年任1期之合計營業額減少達50%。
□較108年同期之合計營業額減少達50%。
□較107年同期之合計營業額減少達50%。
<u>109年1月至6月期間任1個月營業額</u>
□較109年任1個月之營業額減少達50%。
□較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營業額減少達50%。
□較108年同期營業額減少達50%。
□較107年同期營業額減少達50%。
<u>109年1月至6月期間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u>
□較109年任1個月之營業額減少達50%。
□較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營業額減少達50%。
□較108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減少達50%。
□較107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減少達50%。</td></tr>
<tr><td colspan="2">營業額衰退證明文件(可複選)
(配合所勾選之衰退情形提供即可)</td><td colspan="4">□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
□各單月統一發票明細表(附件二)。
□經國稅局核定之調降查定銷售額證明文件(405)。
□各單月自結營收報表(附件三)。
□其他證明文件。</td></tr>
<tr><td>負責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職稱</td><td></td></tr>
<tr><td>聯絡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職稱</td><td></td></tr>
</table>

		連絡電話	(　　)　　分機
		行動電話	
		E-mail	
	文件送達地址		
已申請其他政府機關之薪資或營運資金補貼：□無　　□有：__(機關名稱)__			

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款	新臺幣　　元 (專案辦公室填寫)	薪資補貼款	新臺幣　　元 (專案辦公室填寫)
補貼款總計	新臺幣　　元 (專案辦公室填寫)		

聲明事項

一、本事業瞭解本須知內容，並願意受其拘束。

二、**本事業同意**

(一) 補貼期間：

1. 不可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裁員或對員工減薪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

2. 不可有解散或歇業情事。

(二) 不可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薪資補貼或營運資金補貼。

(三) 不可有其他經濟部公告禁止之事項。

三、本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一) 申請文件之內容不實。

(二) 未配合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之查核。

(三) 有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薪資補貼或營運資金補貼。

(四) 經經濟部認定有損及員工權益之情事。

(五) 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六) 其他有不符合申請須知規定之情事。

四、本事業倘於 109 年 4 月至 6 月有員工離職之情事者，同意依本須知相關規定主動提交異動名冊，並知悉經濟部得依實際僱用狀況減少薪資補貼數額。

五、本事業同意提出可佐證申請本須知補貼之相關數據資料予經濟部，並同意經濟部得於去識別化後引用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及利用。

六、本事業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經濟部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事業應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

七、同意主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蒐集、處理、利用本事業提交申請資料之所載個人資料，以執行本須知規定之薪資或營運資金補貼。

八、本申請書提交時，視為同意上述聲明。

代表人：

(請蓋事業印章)(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二、單月統一發票明細表

事業名稱：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

序號	發票號碼	銷售金額(元)	稅額(元)	發票總計金額(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合計				

註：表格得依實際情形自行擴充。

代表人：

（請蓋事業印章）（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三、單月自結營收報表

_____(事業名稱)

自結營收報表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金額
營業收入	

代表人：

(請蓋事業印章)(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四、全職員工清冊

保險證號：　　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份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投保薪資	最近異動別	最近異動日期	特殊身分別			保費	
										個人負擔	單位負擔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註 1：表格得依實際情形自行擴充。

註 2：本清冊應僅表列**全職員工**。

註 3：特殊身分別若為部分工時工作者，將不計入補貼金額之計算。

附件五、異動名冊(勞工保險退保申報表/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申報書)

保險證號：　　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 109 年_____月份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外籍:居留證/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申報時間/勞保退保日、勞退停繳日	異動說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註 1：表格得依實際情形自行擴充。

註 2：員工如有離職者，請註明離職原因。

代表人：

(請蓋事業印章)(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六、薪資清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份

序號	員工姓名	身分證字號	薪資總額			扣項(元)(註)	實領薪資(元)	申請薪資補貼金額(元)
			經常性薪資(元)	加班費(元)	其他非經常性薪資(元)(非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			
			A	B	C	D	E=A+B+C-D	F＝A×40%（每位上限 2 萬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註 1：表格得依實際情形自行擴充。

註 2：扣項包含：事病假、曠職扣薪、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自提、代扣所得稅等。

註 3：每一位員工之實領薪資應等於薪資轉帳證明中之金額。

代表人：

（請蓋事業印章）（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七、薪資補貼領據

薪資補貼領據

茲收到「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之薪資補貼第　次補貼款，總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致

經濟部

立據人：

代表人：

統一(稅籍)編號：

連絡電話：

匯款帳戶：(請附存摺影本)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

戶名：

帳號：

（請蓋事業印章）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營運資金補貼領據

營運資金補貼領據

茲收到「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之營運資金補貼款，

總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元整。

此致

經濟部

立據人：

代表人：

統一(稅籍)編號：

連絡電話：

匯款帳戶：(請附存摺影本)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

戶名：

帳號：

（請蓋事業印章）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